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林婉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30

電子郵件：AB063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90002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2938_109D200092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參加2020年「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」展演代表團遴選
須知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太平洋藝術節 (Festival of Pacific Arts, FOPA) 係由
太平洋地區重要組織太平洋共同體(Pacific Community,
PC)辦理之國際藝術活動，目的在保存太平洋島嶼文化並增
進文化交流，使27個會員國彼此建立深厚友誼。

二、2020年「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」訂於2020年6月10日至21日
假夏威夷州檀香山市舉行，我國受邀以特別貴賓身分參
加，本會將籌組代表團，公開遴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遴選項目及人數：共22人

1、表演藝術：樂舞及吟唱1團，共13人。

2、視覺藝術：雕刻1人、視覺藝術(含繪畫、攝影、版
畫、纖維、複合媒材、裝置等)4人、編織2人，共7
人。

3、其他：太平洋文學2人。

(二)報名對象：

1、表演藝術：

- (1)各級政府、原住民立案團體或法人(成立年限不限)，以團體申請為限。
- (2)報名團隊至多13人為限，須有參與國際性藝術節或音樂節演出經驗，並以未參與過太平洋藝術節及團員具英文能力之團體優先。團員應具原住民身分，演出內容應為原住民族傳統樂舞之舞碼及歌謠。

2、視覺藝術：

- (1)年滿18歲以上之原住民個人(以徵件截止日為準)，以個人申請為限。
- (2)現地創作：不限創作媒材，但以現地製作，並須依美國海關入境須知規定管制品材料為宜，可自行獨立完成之創作為主。(國外創作場地未定，屆時獲選者需於本會最後洽定之場地創作)
- (3)參與大會辦理之展覽/展示：由本會協助報名於大會規定之場地展館辦理展出，展出作品皆須報關。(展出作品需經評審會議挑選)

3、太平洋文學：

- (1)年滿18歲以上之原住民個人(以徵件截止日為準)，以個人申請為限。
- (2)類型不限之文學作品，包括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非虛構書寫、劇本曾出版過之文學作品，並於現地展示及說明(本會提供翻譯)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兩階段評審作業

- 1、初審：就申請者資格、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。
- 2、複審：分類聘請國內藝術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團就所提送之影音資料、作品草圖及文學作品進行評選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。

(五)自複審至出國前之期間，由本會補助獲選之團隊相關排演費及創作材料費，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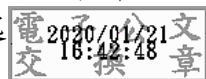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表演藝術：1團，共13人，自複審至出國前之期間，獲選團隊需提送有關排演、編舞費之需求計畫，由本會衡酌補助排演費。
- 2、視覺藝術：
 - (1)雕刻、視覺藝術(含繪畫、攝影、版畫、纖維、複合媒材、裝置等)5人：自複審至出國前之期間，獲選者需提送有關創作需求計畫，由本會衡酌補助創作材料費。(但若獲選為參加大會辦理之展覽/展示者則不提供現場創作費用)
 - (2)編織2人：自複審至出國前之期間，獲選者需提送有關創作需求計畫，由本會衡酌補助創作材料費。

(六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

- 1、樂舞及吟唱、太平洋文學：02-8995-3130 林小姐洽詢。
- 2、雕刻、視覺藝術：08-7991219分機267周小姐洽詢。
- 3、編織：02-8995-3248 沙小姐洽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